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及2021年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设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为悲观、中性、乐观三种情形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5,0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形，会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出上述预测区间），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因素、税率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度全 部未转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暂未考虑 限制性股票影响，下同）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3,20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基 本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2,033.33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稀 释	11,200.00	11,200.00	13,200.00	12,033.33
悲观情形：订单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售价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 15,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1.34	1.3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1.34	1.14	1.25
中性情形：订单持平，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售价变动不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同期基本持平为 2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1.79	1.79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1.79	1.52	1.66
乐观情形：订单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为 25,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2.23	2.23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2.23	1.89	2.0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前不会对基本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是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将面临税后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在此期间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增加较大，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规模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建立第二生产基地，有利于分散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如下：

1、工艺技术储备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为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稳定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

2、管理及人员储备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第二生产基地建设运营，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方面做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3、销售市场储备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 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降低生产成本；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